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768號

抗 告 人 韓 國 瑜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石 猛 律 師
葉 慶 元 律 師
卓 翊 維 律 師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參 加 人 陳 冠 榮 間 聲 請 停 止 執 行 及 聲 請 定 暫 時 狀 態 假 處 分 事 件，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09 年 度 停 字 第 27 號 裁 定，提 起 抗 告，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理 由

一、按 抗 告 法 院 認 抗 告 為 不 合 法 或 無 理 由 者，應 為 駁 回 抗 告 之 裁 定。

二、參 加 人 以 其 為 提 議 人 之 領 銜 人 (下 稱 提 議 領 銜 人)，檢 具 罷 免 提 議 書、理 由 書 及 提 議 人 名 冊，於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向 相 對 人 提 出 「高 雄 市 第 3 屆 市 長 韓 國 瑜 罷 免 案」(下 稱 系 爭 罷 免 案)，經 相 對 人 查 對 提 議 人 名 冊，已 達 法 定 提 議 人 數，爰 依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下 稱 選 罷 法) 第 79 條 第 2 項、第 80 條 規 定，以 109 年 1 月 20 日 中 選 務 字 第 1093150038 號 函 (下 稱 系 爭 函) 告 知 參 加 人 於 文 到 次 日 起 10 日 內 至 該 會 領 取 連 署 人 名 冊 格 式，並 於 60 日 內 徵 求 連 署，未 依 限 領 取 連 署 人 名 冊 格 式 者，視 為 放 棄 提 議。抗 告 人 不 服 系 爭 函，於 109 年 4 月 7 日 向 相 對 人 提 出 訴 願 暨 停 止 執 行 申 請 書，旋 於 翌 日 向 原 審 法 院 聲 請 停 止 系 爭 函 之 執 行，並 依 行 政 訴 訟 法 第 298 條 第 2 項 規 定，追 加 備 位 聲 請 定 暫 時 狀 態 之 假 處 分，聲 請 禁 止 相 對 人 對 於 系 爭 罷 免 案 續 行 罷 免 程 序。經 原 審 法 院 以 系 爭 函 為 行 政 處 分，惟 抗 告 人 向 訴 願 機 關 聲 請 停 止 執 行 至 原 審 法 院 裁 定 時 僅 一 週，且 本 件 並 無 緊 急 迫 須 由 法 院 立 即 為 暫 時 保 護 措 施 之 必 要，抗 告 人 逕 向 原 審 法 院 聲 請 停 止 系 爭 函 之 執 行，欠 缺 權 利 保 護

01 之必要；暨抗告人已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請求停止系爭
02 函之執行，依同法第299條規定，不得為假處分之聲請，而
03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遂提起抗告。

04 三、抗告意旨如抗告狀、抗告理由(一)狀、抗告補充理由(二)狀、抗
05 告補充理由(四)狀所載。

06 四、本院按：

07 (一)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
08 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
09 ，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10 。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查停止執行制度，
11 係鑑於我國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
12 而停止，是若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非行政處分，即與本條項
13 規定之要件不合。而行政機關於作成終局之實體決定前，在
14 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之各種程序行為或決定，因欠缺完全、
15 終局之規制效力，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
16 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174條第1項參照)
17 ，以避免行政程序因程序行為之爭訟而延誤，或因程序行為
18 及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致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

19 (二)依選罷法第76條第1項：「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
20 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檢
21 附……，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22 。」第79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
23 於25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24 ：……。 (第2項)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
25 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
26 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
27 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
28 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29 ，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
30 ，視為放棄提議。」第80條：「(第1項)前條第2項所定徵求
31 連署之期間如下：一……直轄市長……之罷免為60日。……

01 。(第3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
02 於第1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03 。」第81條第1項：「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
04 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0%以
05 上。」第83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
06 冊後，……直轄市長……之罷免應於40日內，……查對連署
07 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
08 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
09 成立之宣告：……。(第2項)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
10 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
11 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人數，
12 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
13 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
14 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可知，選舉委員
15 會於收到提議領銜人提出之罷免案提議後，應踐行查對提議
16 人名冊程序，經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領銜人
17 領取連署人名冊及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嗣提議領銜人提出
18 連署人名冊，選舉委員會應審核提議領銜人是否遵期提出，
19 並查對連署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人數，始作成罷免案成立或
20 不成立之公告。故而，選舉委員會於作成罷免案成立或不
21 成立之終局決定以前，在罷免案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上開程
22 序行為或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該程序行為或決定如
23 有不服，僅得於對選舉委員會作成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決
24 定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不服，不得單獨對該程序行為
25 或決定提起行政爭訟及聲請停止執行。

2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收到參加人提出系爭罷免案提議後，依
27 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交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
28 高雄選委會)查對提議人名冊，經高雄選委會函復查對結果
29 符合規定人數，相對人即以系爭函告知參加人於文到次日
30 起10日內至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60日內徵求連署
31 人，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等語，僅是

01 依循選罷法第79條第2項之規定，發函告知參加人得開始下
02 一階段徵求連署及未遵守相關法定期間之法律效果，尚未作
03 成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終局決定，核屬相對人在系爭罷免
04 案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行為，依上開說明，當事人或
05 利害關係人不得單獨對該程序行為提起行政爭訟及聲請停止
06 執行，抗告人對於系爭函聲請停止執行，即與行政訴訟法第
07 116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原裁定駁回此部分聲請，理由
08 雖有未洽，惟駁回之結論，尚無違誤，抗告意旨請求廢棄此
09 部分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行政訴訟提供人民之暫時權利保護，有停止執行與保全程序
11 之假扣押、假處分，並依本案訴訟種類之不同，分別適用不
12 同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對於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係優先於
13 假處分適用之制度；因此，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得依行
14 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即無須適用假處分
15 程序，以免重複，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99條規定：「得依第
16 116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
17 假處分」即明。經查，參加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內，依規定提
18 出連署人名冊，經高雄選委會查對連署人數符合規定，將查
19 對結果函報相對人，業經相對人於109年4月17日以中選務字
20 第1093150190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公告系爭罷免案宣告
21 成立在案，則抗告人如認為相對人就系爭罷免案續行罷免程
22 序，將致抗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請
23 求提供暫時權利保護，依上開說明，應對系爭公告聲請停止
24 執行，並無適用假處分程序之餘地，抗告人聲請為「禁止相
25 對人對於系爭罷免案續行罷免程序」之假處分，即無從准許
26 。原裁定駁回此部分抗告人之請求，結論亦無不合，抗告意
27 旨求予廢棄此部分原裁定，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29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3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1					審判長	法官	吳	明	鴻
02						法官	曹	瑞	卿
03						法官	林	欣	蓉
04						法官	高	愈	杰
05						法官	蕭	惠	芳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08						書記官	高	玉	潔